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际合作与人才快讯

2013 年 2 月 第二期 (总第 10 期)

[illegible]

本期目录

◆ 国际合作项目资源

■ 科技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 关于征集 2013 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的通知
- 关于征集 2014 年度中国以色列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及对以科技合作需求的通知
-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国—欧盟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的通知
-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比（瓦隆-布鲁塞尔）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瑞绿色创新合作项目的通知
- 关于征集中国与独联体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 关于征集 2013 年中国—白俄罗斯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 关于征集中国—斯洛文尼亚科技合作委员会第 10 届例会项目的通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 2013 年度中俄 (NSFC-RFBR) 合作交流项目申请指南
-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与加拿大卫生研究院 (CIHR) 健康研究合作计划项目申请指南
-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资助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国立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签署合作协议书

中国科学院

- ## ●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科院-亥姆霍兹联合会伙伴研究团队的通知

■ 2012 年度美国国家科学奖章获得者名单公布

◆ 人才计划项目资源

- 郑哲敏、王小谟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万人计划”首批杰出人才人选公示
- 关于 2013 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申报公告
-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 行业领域信息

- 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科蝉联全国学科评估排名第一
- 何志明院士受聘交大访问讲席教授

- 一体医疗公司和先进院举行委托研发项目结题会暨战略合作研讨交流会
- 上海嘉定医疗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成立 助力区域生命科技
- 苏州纳米所一批优秀人才入选 201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
- 高精度神外手术导航系统获国家技术发明奖

◆ 海外高层次人才推介

- 许静
- 高峰

国际合作项目资源

■ 科技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关于征集 2013 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主管部门：

科技援助工作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完善科技能力建设，提高对象国科技自生能力，有效发挥科技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是我国对外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援助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我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拓展了经贸合作的基础与条件，维护和增强了我与各国传统友谊，展示了我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的国际形象。与此同时，科技援助工作有利于推动我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国际化进程，构建并完善我与发展中国家技术、人才流动机制，是我科技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手段和必然要求。

现将国家科技援外 2013 年备选项目征集指南发去，请你单位根据指南，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同时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做好项目规划及申报材料编制，并择优选取不超过 3 项，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我司。

附件：

- 1、国家科技援外 2013 年备选项目征集指南
- 2、对发展中国家科技援助项目申报书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征集 2014 年度中国以色列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及对以科技合作需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主管部门：

为推动中国以色列企业间技术创新合作，两国政府于 2010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促进产业研究和开发的技术创新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为加强两国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研发合作以增强产业竞争力，双方整合资源，制定长期计划并建立经费资助体系，以促进、帮助和支持两国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联合研发，并面向全球实现成果商业化。经商定，我司与以色列贸工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现共同启动 2014 年度中以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征集工作。

请各单位根据征集指南（见附件）的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本次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项目征集结束后，我司和以色列贸工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将分别按各自管理程序组织项目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共同确定 2014 年度中以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并以发文形式通告立项的各有关单位，未立项的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中以企业合作，我司同时启动对以科技合作需求征集工作，并长期开放征集。根据企业合作需求，我司将适时组织中以企业对接洽谈活动。需求征集表见附件 2。

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材料以及合作需求征集表可通过科技部网站 (www.most.cn)、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 (<http://program.most.gov.cn/>) 和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 (<http://www.cistc.gov.cn>) 的相应版面下载。

附件:

- 1、2014 年度中国以色列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征集指南
- 2、项目建议书
- 3、企业基本信息表
- 4、对以科技合作需求征集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国——欧盟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中欧创新合作对话联合声明》，为推动中欧全面创新伙伴关系，深化与欧盟的项目合作，现启动 2013 年度中国——欧盟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征集工作。

一、申报说明:

- 1、2013 年度中国——欧盟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征集重点领域如下:
城镇化/交通运输, 包括绿色节能建筑、废物循环利用、城市综合管理集成技术、替代动力汽车等;
可再生能源, 包括太阳能、风能、智能电网与储能、提高能效等;
信息与通信技术, 包括下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机、网络安全等;
健康, 包括临床医学/转化医学、生物医药、老龄化等。
- 2、合作项目应为与欧盟在人才、技术、研究设施、资金、成果转化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 共赢合作, 推动联合创新中心、孵化器、合作平台建设的研发、示范和成果转化的合作项目。
- 3、项目承担单位须与欧方合作单位具有良好合作基础, 且签署了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或双方另行签署专门知识产权协议。欧方合作伙伴至少为来自两个及以上欧盟成员国的两个以上合作机构。
- 4、每个项目预算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5、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将对项目申请进行初选, 各部门最终推荐不多于 2 个项目申请。

二、申报方法:

项目采取离线申报方式。请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www.istcp.org.cn)的“文件下载”栏下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2012 版).pdf”文件, 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打开, 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 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

另请用中英文填写项目建议书信息表作为建议书的附页(见附表)。

填写完毕后, 打印纸质版, 交项目推荐部门审核盖章(一式一份)推荐, 于截止日期前通过 EMS 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同时, 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zs-ozc@most.cn, 邮件主题格式为“中欧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单位-项目名”。未递交电子版材料的项目, 将不予受理。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指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 或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

三、申报及立项时间

- 1、从即日起开始申报, 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 2、科技部将参照 2013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的有关程序进行项目评审。
- 3、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2013 年度中国——欧盟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支持清单。执行通知将于 2013 年底之前发至各项目推荐部门, 未入选项目恕不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永静、乔健

电话: 010-58881351, 010-58881353 传真: 010-58881354

电子邮件: hzs-ozc@most.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311 室)

邮编: 100862

附件: “项目建议书信息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比 (瓦隆-布鲁塞尔) 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国科技部与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大区政府签订的科技合作协定, 为推动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优先领域开展“产学研”创新合作, 现联合启动中-比 (瓦隆-布鲁塞尔) 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征集工作。

一、申报说明

- 1、中-比 (瓦隆-布鲁塞尔) 双方旨在通过共同资助高水平的联合科研项目, 推动在优先领域的科研合作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2、鼓励双方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合作, 可优先考虑“产学研”相结合的项目。
- 3、根据双方协商, 本次合作项目征集的优先领域为:
 - 农业和食品安全;
 - 生物医药;
- 4、双方申报单位需已有一定合作基础, 应于 2 年内执行完毕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5、双方计划共同资助 5 个左右联合研究项目。请各有关单位酌情申报。
- 6、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将对申请进行初选, 各部门最终推荐不多于 2 个项目申请。

二、申报方法

1、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和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关系总署 (WBI) 分别发布征集通知, 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关系总署提交申请材料。双方提交的项目英文 (或法文) 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

2、中方申报采取离线方式。

请填写附件中的“项目建议书信息表”, 其中“项目名称”一栏需用中文和英文 (或法文) 填写。其他栏用中文填写。

请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网” (<http://www.istcp.org.cn>) 的“文件下载”栏下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pdf”文件, 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打开, 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 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

填写完毕后, 打印纸质版, 经项目推荐部门审核盖章 (一式一份) 后, 由项目推荐部门统一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同时, 请将电子版材料和附件中的“项目建议书信息表”发送至 hzs-ozc@most.cn, 邮件主题格式为“中比政府间-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未递交电子版材料的项目, 将不予受理。

项目推荐部门指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 (委、局), 或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

3、比方 (瓦隆-布鲁塞尔) 采取网上申报 (www.wbi.be)。

三、申报时间

- 1、从即日起开始申报, 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
- 2、中-比 (瓦隆-布鲁塞尔) 双方将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将根据 2013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评审的有关程序进行项目评审。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关系总署将根据其有关程

序进行项目评审。

3、评审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评审结果共同协商和确定中-比（瓦隆-布鲁塞尔）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执行通知将于 2013 年底之前发至各项目推荐部门，未入选项目恕不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早 石玲

电话：010-58881352 58881358

传真：010-58881354

电子邮件：hzs_ozc@most.cn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邮编：100862

附件：“项目建议书信息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瑞绿色创新合作项目的通知

根据温家宝总理 2012 年 4 月访瑞期间发表的《中瑞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以及科技部与瑞典教育科研部签署的《中瑞关于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研究与创新的执行协议》，为推动中瑞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的研发与示范合作，加强产业创新，中国科技部与瑞典国家创新署（VINNOVA）联合启动 2013 年度中瑞绿色创新合作项目征集工作。

一、申报说明：

1、2013 年度中瑞绿色创新合作项目重点征集领域如下：

清洁技术，包括绿色先进制造、环保技术、资源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先进材料（如生物医药、纳米材料）等；

可持续城镇化技术，包括污水及垃圾系统化处理、城市供暖、城市交通、废物循环利用、绿色信息通信技术。

2、双方申报单位需有一定合作基础，合作项目应有创新性并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项目。

3、中瑞双方的项目资助数为 3-5 项。中方每个项目预算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瑞方额度相仿。

4、中方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前应瑞方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规定合作范围、合作路线、双方责任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解决方案。

5、面向产业化，具有明确应用推广前景的项目可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中瑞创新合作专项贷款，具体申请流程另行通知。

6、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将对项目申请进行初选，各部门最终推荐不多于 2 个项目申请。

二、申报方法：

1、中瑞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分别向中国科技部、瑞典国家创新署提交申请材料。双方提交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

2、中方申报采取离线方式。请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www.istcp.org.cn）的“文件下载”栏下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2012 版）.pdf”文件，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打开，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

另请用中英文填写项目建议书信息表作为建议书的附页（见附件）。

填写完毕后，打印纸质版，交项目推荐部门审核盖章（一式一份）推荐，于截止日期前通过 EMS 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同时，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zs_ozc@most.cn，邮件主题格式为“中瑞绿色创新合作-项目单位-项目名”。未递交电子版材料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指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

局), 或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

3、瑞方申报见网址 (<http://www.vinnova.se/en/>), 联系人 [Ciro Vasquez](mailto:Ciro.Vasquez@vinnova.se), 电子邮件 ciro.vasquez@vinnova.se, 电话+4684733130。

三、申报及立项时间

1、从即日起开始申报, 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2、中瑞双方将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科技部将根据 2013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的有关程序进行项目评审。

3、双方将根据各自评审结果共同协商和确定 2013 年度中瑞绿色创新合作项目支持清单。执行通知将于 2013 年底之前发至各项目推荐部门, 未入选项目恕不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早、乔健

电话: 010-58881352, 010-58881353 传真: 010-58881354

电子邮件: hzs_ozc@most.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311 室)

邮编: 100862

附件: 政府间项目建议书信息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8 日

关于征集中国与独联体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作计划, 2013 年将举行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分委会会议。届时双方将分别商定一批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现启动与以上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征集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1. 所申报项目应于 2 年内执行完毕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双方将根据申报项目质量决定共同资助的联合研究项目数,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申报。所有申报项目由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进行初选。

二、申报方法

1. 请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2)。请按照申请表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 请勿更改原始文件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上述文件名称格式为“中 X 政府间-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填写完毕后, 将“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报表”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 均加盖本单位和项目推荐部门公章后, 由项目推荐部门正式行文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项目推荐部门是指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委、局), 或申报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中央级科研院所可直接申报项目。

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同时, 请将“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报表”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 liss@most.cn, 邮件主题格式为“中 X 政府间-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未提交电子版的项目将不予受理。请勿在电子版材料中涉及敏感信息。

2. 请项目申报单位通知外方合作伙伴同时向本国相关主管部门(俄方主管部门为俄罗斯教育科学部, 哈方主管部门为哈萨克斯坦教育科学部)申报。双方提交的项目俄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

三、申报时间

1. 从即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
——与哈萨克斯坦合作项目：2013 年 4 月 15 日
——与俄罗斯合作项目：2013 年 6 月 30 日
2.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将在上述会议结束后向项目推荐部门正式行文通知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清单，未入选项目恕不另行通知。
3. 项目执行及费用报销方式参见相关管理规定（见附件 3）。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姗 刘玉慧

电 话：010-58881374, 58881371

传 真：010-58881374

电子邮件：liss@most.cn, liuyuhui@most.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亚处，100862

附件：

1. 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报表（中俄文）
2. 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信息表（中俄文）
3. 《关于执行与独联体、东欧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若干管理规定》国科外字[2007]160 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6 日

关于征集 2013 年中国—白俄罗斯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和白俄罗斯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成立中白高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为推动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优先领域开展互利合作，现启动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的征集工作。

一、申报说明

1. 中白双方旨在通过共同资助高水平的联合科研项目，推动双方在高科技领域的战略性合作，加速实现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和产业化，鼓励双方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合作。
2.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合作项目征集的优先领域为微电子、信息技术、光学和激光技术、机械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化工技术、新能源、农业技术。
3. 所申报项目应于 2 年内执行完毕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请各有关单位在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委员会工作框架下白方建议项目清单（中俄文，见附件 1）的基础上申报项目。对于清单中已确定中方执行单位的项目，如中方执行单位认为有合作需求，请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占推荐名额）。对于清单中未确定中方执行单位的项目，各有关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申报。同时，也可围绕本次项目征集的优先领域申报清单之外的新项目建议。
5. 双方将根据申报项目质量和匹配度决定共同资助的联合研究项目数，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申报。所有申报项目由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进行初选。各部门最终推荐不多于 2 个项目申请。

二、申报方法

中方申报采取离线方式。请用中俄文填写“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和“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3）。同时请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网”(<http://www.istcp.org.cn>)的“文件下载”栏下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2012 版）.pdf”文件（<http://www.istcp.org.cn/list-7.html?page=2>），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打开，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上述三个文件名称格式为“中白高科技-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填写完毕后，将“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打印纸质版，向项目推荐部门说明为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建议书，经其审核盖章（一式两份）后，由项目推荐部

门统一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亚处。

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同时,请将“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和“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信息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liss@most.cn, 邮件主题格式为“中白高科技-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未递交电子版材料的项目,将不予受理。请勿在电子版材料中涉及敏感信息。

项目推荐部门指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委、局),或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

三、申报时间

1. 从即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科技部将根据 2013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评审的有关程序进行项目评审。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将根据其有关程序进行项目评审。
3. 评审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评审结果共同协商和确定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执行通知将于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发至各项目推荐部门,未入选项目恕不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姗姗 刘玉慧

电 话: 010-58881374, 58881371

传 真: 010-58881374

电子邮件: liss@most.cn, liuyuhui@most.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亚处, 100862

附件:

1. 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委员会工作框架下白方建议项目清单(中俄文)
2. 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
3. 中白政府间高科技合作项目信息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5 日

关于征集中国-斯洛文尼亚科技合作委员会第 10 届例会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国和斯洛文尼亚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拟于 2013 年下半年召开第 10 届例会,商定双边科技合作计划。现开始征集本届例会合作项目建议。

一、项目申报说明

(一) 项目领域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装备)研发/引进/走出去项目。

(二) 项目应于两年以内执行完毕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 对于列入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的项目,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项目合作双方在规定的执行期内进行一次互访。项目执行及费用报销方式参见相关管理规定(附件 1),项目所需其他经费由执行单位自筹。

二、项目申报办法

(一)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和“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 2 和 3)。

(二) 申请表打印一式两份,加盖本单位和推荐部门公章,由推荐部门正式行文报送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部门是指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委、局),或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中央级研究院所可直接申报项目。

(三) 正式行文同时,请将申请表及项目基本信息表的电子版发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电子邮件地址见下文),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中国-斯洛文尼亚合作项目”。

(四) 中斯双方项目合作单位分别向两国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双方提交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单方报送的项目申请无效。

三、申报和执行通知时间

(一) 从即日起开始申报, 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

(二) 项目执行通知将于本届例会结束后发至各项目推荐部门。未入选的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四、联系人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亚处 谷敏

电话: 010-58881370

传真: 010-58881374

电邮: gumin@most.cn

斯洛文尼亚技术研究局 Aleksandra Panic 女士

电话: 00386-1-4005924

传真: 00386-1-4005925

电邮: aleksandra.panic@arrs.si

附件:

1. 关于执行与独联体、东欧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若干管理规定
2. 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3 年度中俄 (NSFC-RFBR) 合作交流项目申请指南

根据双方基础研究工作谅解备忘录, 201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与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 (RFBR) 将继续征集资助双边合作交流项目, 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下:

一、项目说明

(一) 资助领域:

- 1) 数学、力学、信息学 (Mathematics, Mechanics and Informatics);
- 2) 物理、天文 (Physics and Astronomy);
- 3) 化学、材料科学 (Chemistry and Materials Sciences);
- 4) 生物学、医学 (Biology and Medical Sciences);
- 5) 地球科学 (Earth Sciences);
- 6) 电信、计算机科学 (Telecommunications and Computer Science);
- 7) 工程科学 (Fundamentals of Engineering Sciences);
- 8) 管理科学 (Management Sciences)。

(二) 资助强度: 我委将对双方共同批准的每个项目给予最多 9 万元资助, 分两个年度拨付。

(三) 资助内容: 人员交流互访 (含小型双边研讨会)。根据双方协议, 交流经费按“派出方”原则进行资助, 即双方负责资助本国科学家为开展双边交流所需的出访国际旅费及国外生活费。本项目批准经费只用于依托项目课题组成员与俄方的合作交流。

(四) 项目执行期: 2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批准结果将于 2013 年年底在 NSFC 网站公布, 获批准项目须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具体要求请关注届时发布的项目审批结果通知。

二、申请要求

(一) 中方申请人须是 2014 年 (含) 以后结题的三年期 (含) 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 并在该研究项目的依托下进行合作, 开展的双边合作交流活动应有利于在研项目的进展。

(二) 中俄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分别向各自国家的基金会提交申请, 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 将不予受理。

(三) 更多关于申请须知的说明, 请见《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规定

(一) 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不参与基金项目总数3限项查重。

(二) 中方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三) 上年获得中俄合作交流项目(执行期为2013.01.01~2014.12.31)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本年度不得申请本项目。

(四) 更多关于限项规定的说明, 请见《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申报说明

(一) 申请书在线填写步骤: 中方申请人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ISIS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isis.nsfc.gov.cn>) → 选择“项目申请人”用户角色, 进入 ISIS 主界面 → 点击“申请”版块的“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界面 → 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右侧“展开”按钮, 展开该类项目下拉菜单 → 点击“合作交流(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 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 → 在“请选择合作协议”右侧的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RFBR 项目(中俄)”, 同时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 → 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 完成填写中文申请书, 点击提交成功后, 再打印纸质申请书。

(二) 双方课题负责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为期两年的交流计划, 并在申请书中予以详细说明。

(三) 除了在线填写申请书, 申请人还须以附件的形式在 ISIS 系统上传以下电子版附件材料:

1、双方申请人学术简历;

2、双方合作者签署的合作协议。

(四) 本项目采取集中接收方式。申请人在线填写提交完毕后, 需打印一套 ISIS 系统生成的带有科学部受理号的纸质中文申请书, 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 连同①双方申请人学术简历和②双方合作者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即可), 一并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编: 100085)。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相关具体要求, 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关于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http://www.nsfc.gov.cn/Portal0/InfoModule_396/50691.htm)。

五、集中接收组受理截止时间: 2013年4月15日16:30(邮寄材料以邮戳为准)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项目申请指南, 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未按要求填报或材料不全的申请, 将不予受理。

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魏芹 刘秀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美大处

邮编: 100085

电话: 010-62325544; 010-62325377

传真: 010-62327004

电邮: weiqin@nsfc.gov.cn; liuxp@nsfc.gov.cn

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IHR) 健康研究合作计划项目申请指南

为推动和支持我国科学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下与加拿大科学家在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促进中加两国大学、医院、科研院所及其附属机构间科学合作的发展, 根据2010年我委与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IHR)在双方科学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签署的附件I《中加健康研究合作计划实施细则》, 双方将于2013年共同征集资助该健康研究合作计划项目, 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下:

一、项目说明

(一) 资助项目数: 15项左右。

(二) 项目执行期: 3年(2014.1.1~2016.12.31)。

(三) 资助强度: 中方最高资助额度为100万人民币/项/3年; 加方最高资助额度为22.5万加元/项/3年。

(四) 资助领域及中方项目申请代码:

- 1) Neurosciences: to provide support for basic research in neuroscience, mental health, addiction and the senses. (申请代码: H09)
- 2) Diabetes and Obesity: to provide support for research on the measures, causes,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consequences of diabetes and obesity. (申请代码: H07)
- 3) Cardiovascular System: to provide support for basic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on the pathogenesis, treatment and ultimate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including myocardial infarction, stroke, cardiomyopathy and atherosclerosis. (申请代码: H02)
- 4) Cancer: to provide support for basic research on cancer genetics and epigenetics and tumor metastasis. (申请代码: H16)
- 5) Infection and Immunity: to provide support for basic research on viral and bacterial diseases and development of vaccines. (申请代码: H10)
- 6) Child and Youth Health: to provide support for research on fertility, pregnancy, maternal health, healthy child development and the etiology,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diseases in infants, children, and youth. (申请代码: H04)
- 7) Aging,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to encourage research on aging processes, on functional limitations in older adults as a consequence of disease, and on determinants of healthy aging within the context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riority areas: healthy and successful aging, biological mechanisms of aging, cognitive impairment in aging, aging and maintenance of functional autonomy, and health services relating to older people. (申请代码: H25)
- 8) Gender and Health: to provide support for research on bi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reproductive health. (申请代码: H04)
- 9) Musculoskeletal Health and Arthritis: to provide support on one or more of the three strategic priorities such as: physical activity, mobility and health; tissue injury, repair and replacement; pain, disability and chronic disease. (申请代码: H06)
- 10) Genetics: to provide support for research on the human and other genomes and on all aspects of genetic, basic biochemistry and cell biology related to health and disease. (为便于项目管理, 所有遗传学领域的项目申请选择申请代码: H16)
- 11) Population and Public Health: To provide support for population and public health research that aims to compare how policies shift the distribution of health and illness in different contexts. (申请代码: H26)
- 12) Respiratory health: to support basic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in respiratory disease including asthma,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and acute lung injury,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better understanding the pathogenesis and facilitating the early detection of airway disease or lung injury. (申请代码: H01)

申请人须选择以上列明的申请代码填写申请书(例如, 神经科学领域只填写“H09”即可, 无需考虑具体的研究方向代码), 对于未按要求填写以上指定申请代码的申请书, 将不予受理。

二、申请要求

(一)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应是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

(二) 合作研究应主要围绕特定科学问题; 旨在改善人民健康与生活质量; 申请人应能够成功实施合作研究; 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知识专长; 增进跨学科间合作; 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参与。

(三) 中方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向我委提交申请; 加方合作者应按照 CIHR 公布的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向 CIHR 提交申请。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 将不予受理。

(四) 本项目遵循《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申请须知”部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详细信息请参见《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规定

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 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不包括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本年度不得申请本项目。

(二) 本项目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限3项的范围。

(三) 根据我委与 CIHR 的协商, 已获中加健康研究合作计划项目资助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含)以后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本轮项目。

(四) 关于限项规定的详细说明, 请见《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申报说明

(一)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中方申请人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isis.nsfc.gov.cn>)后, 点击“项目申请”进入申请界面;

2、点击“新增项目申请”, 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是“+”号或者右侧“展开”钮;

3、展开此类项目下拉菜单, 再点击“合作研究(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 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 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CIHR 项目(中加)”, 同时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 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4、申请书填写完成后, 点击“提交”按钮确认提交成功后, 再打印纸质申请书。

(二) 项目名称: 为了便于项目管理部门辨识, 申请人在填写中文项目名称时, 请统一使用“中加健康研究合作计划项目: *****”的格式(注: *****为具体的研究题目)。双方合作者提交的项目英文名称须完全一致。

(三) 申请人除了填写提交中文申请书以外, 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1、英文申请书(CHINA-CANADA Joint Health Research Initiative Proposal): 中方申请人请在本项目征集指南附件部分下载英文申请书, 并严格按照英文申请书各版块具体的要求(如篇幅限制); 其中, “B2. Project Description”版块的内容不能超过 5 页。双方申请人提交的英文申请书内容应完全一致, 该项目的同行评议将以此英文申请书内容为准。

2、加方合作者向 CIHR 提交的全套英文申请材料(Research Module、Operating Budget Module 和 Common CV 版块内容), 由加方合作者填写完后将电子版提供给中方申请人, 并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在 ISIS 系统中上传。

3、加方申请人签署的合作确认函(合作确认函中应对此项目的名称、合作单位及人员信息予以明确说明)。

(四) 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1、本项目采取集中接收方式。申请人在线填写提交完毕后, 需打印一套 ISIS 系统生成的带有科学部受理号的纸质中文申请书, 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 连同本部分第(三)条所列申报材料, 一并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邮编: 100085)。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相关具体要求, 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http://www.nsfc.gov.cn/Portal0/InfoModule_396/50691.htm)。

2、纸质申请材料须与 ISIS 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完全一致。

五、集中接收组受理截止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16: 00 (邮寄材料以邮戳为准)

注: 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无法进入审批程序, 视为无效申请。加方申请人请登录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IHR)网站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六、联系方式:

(一) 项目申请事宜:

联系人: 魏芹刘秀萍

电话: 010-62325544; 010-62325377

传真: 010-62327004

电邮: weiqin@nsfc.gov.cn; liuxp@nsfc.gov.cn

(二) 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可联系我委 ISIS 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010-62317474

(三) 加方申请人请与 CIHR 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1. For questions on CIHR funding guidelines, how to apply, and the peer review process contact:

Mr. Jeff Warren
Program Delivery Coordinator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Telephone: 613-948-2813
Fax: 613-954-1800
Email: jeff.warren@cihr-irsc.gc.ca

2. For questions about this initiative and research objectives contact:

Dr. Elizabeth Theriault
Assistant Scientific Director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s,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Telephone: 604-827-4744
Fax: 604-827-3373
Email: elizabeth.theriault@ubc.ca

附件: 英文申请书 (2013 Application Form: CHINA-CANADA Joint Health Research Initiative Proposal)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资助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 与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 (以下简称李国鼎基金会) 就联合资助海峡两岸科学家合作研究达成的协议, 从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开始受理 2013 年度联合资助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 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年度联合资助的指定领域为光电医学, 主要资助下列研究方向:

- A、光电生物医学检测技术 (Optoelectronic Biomedical Sensing Technologies)

- 1、研发光电生物医学检测技术, 包括结合光电声磁等原理或方法进行侵入式与非侵入式医疗检测系统的基础研究;

- 2、光电生物医学检测技术或系统, 包括能够提升检测取样速度或有利于迅速诊断, 以及包括辅以光纤内视镜或胶囊内视镜能够深入人体器官或血管内探查病变并进行诊断, 相关检测并非仅局限于体外检测。

- B、光电生物医学成像技术 (Optoelectronic Biomedical Imaging Technologies)

- 1、研发光电生物医学成像技术, 包括结合光电声磁等原理与方法进行生物医学成像技术的基础研究;

- 2、光电生物医学成像技术或系统, 包括通过系统的光电信号处理或二维、三维成像 (光学切片), 进行人体内部或器官病变的精确定位, 以及进行高灵敏度、高解析度的光谱成像, 以便进一步探究病变及完成影像诊断。

- C、光电生物医学诊断与治疗 (Optoelectronic Biomedical Diagnosis and Therapy)

- 1、研发与光电生物医学诊断与治疗相关的技术或系统, 包括结合光电声磁等原理与方法, 进行生物医学诊断与治疗的基础研究;

- 2、光电生物医学诊断与治疗相关技术或系统, 包括疗程监控的相关技术或系统, 尤其是在诊断与治疗方面具有明显精控度或治疗深度的相关技术或系统。

- 二、2012 年度联合资助光电医学领域合作研究经费为 750 万元人民币和 3000 万元新台币。拟资助由海峡两岸科学家联合提出的科研课题 3~5 项。每项申请资助强度在 250 万元人民币以内, 受资助项目研究年限为三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两地合作者所申请的合作研究项目应有利于两岸科技发展, 有利于满足两岸社会福祉需要, 双方承担的研究任务应解决科学问题并优势互补。

- 四、各方资助的经费原则上仅限用于当地。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是: 研究经费、台湾地区合作者来大陆的接待费用、大陆人员赴台的往返旅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认可的其它开支。

- 五、本项目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批准、实施与管理 and 结题均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不纳入限项范围。

六、大陆研究人员提交申请时须附申请人与对方合作者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或意向书，以及对方合作者向李国鼎基金会提交的申请书副本。

七、申请资格：

申请人应正式受聘于大陆科研院校，且聘任期足以覆盖申请项目执行期；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是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

八、大陆申请人须登录 ISIS 科学基金网络系统 (<http://isi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具体步骤是：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选择“项目申请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国际合作项目申请”一栏中的“申请国际合作类项目”，再点击“新建申请书”按钮，展开合作研究项目子类别，选择“两岸项目”及在研项目，点击“填写申请书”按钮即可填写具体内容并在线提交。确认提交成功后，打印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通过公用邮政（EMS）寄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集中接收组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邮政编码：100085。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受理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1日。

注：申请书电子版必须经申请人所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确认，纸质申请书需要单位签章。

九、在申请书的“学科代码1”中统一填写为F0512。

十、申请书请注明确切的联系地址、电话（包括移动电话）号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系人：王逸荣 培晶 罗光

联系电话：010-62327005 010-62327960

联系传真：010-623270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政编码：100085

电子邮件地址：wangyi@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国立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签署合作协议

2013年1月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国立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NHMRC）合作协议书在北京签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陈宜瑜院士和NHMRC首席执行官沃里克·安德森（Warwick Anderson）博士分别代表各自机构在合作协议书上签字。

签字仪式前，陈宜瑜主任会见了安德森博士，对其来访我委表示感谢。陈宜瑜主任向外宾介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新近工作进展，特别是基金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的国际合作情况。陈宜瑜主任指出，中澳健康与医学领域的合作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必将进一步推动两国科研人员间的合作，并造福于人类社会。安德森博士感谢陈宜瑜主任百忙之中安排签字仪式，他表示，NHMRC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使命、战略定位、评审机制和医学研究的优先领域设定方面具有很多共同之处，双方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将为两国健康与医学合作做出贡献。双方还就2013年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组织双边学术研讨会达成了共识。

澳大利亚驻华使馆教育与科研公使级参赞凯瑟琳·哈拉维卡（Cathryn Hlavka）女士、高级研究与项目官员王婵女士陪同安德森博士来访。基金委国际合作局副局长邹立尧、医学科学部徐岩英处长以及美大处相关同志出席了会议和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

■ 中国科学院

关于征集2013年度中科院-亥姆霍兹联合会伙伴研究团队的通知

院属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院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的合作，提升双方在有关领域的科研水平，我院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共同启动2013年度中科院-亥姆霍兹联合会伙伴研究团队项目的征集工作。项目征集领域为：

1) 能源（Energy）

- 2) 地球与环境 (Earth and Environment)
- 3) 健康 (Health)
- 4) 关键技术 (Key Technologies)
- 5) 物质结构 (Structure of Matter)
- 6) 航空、航天与交通 (Aeronautics, Space and Transport)

中德双方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择优支持并将发函通知获得批准的项目。

请项目申请人仔细阅读双边协议 (附件 1), 下载填报中、英文项目申请书 (附件 2、3), 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请书中、英文各一份 (纸质版) 交国际合作局,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dywang@cashq.ac.cn。

对于在上一轮 (2012 年) 申请中未获批准的项目, 今年可以再次申报。但需同时提供一份补充说明 (附件 4)。

联系人: 王东瑶

地址: 北京三里河路 52 号,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欧洲处

邮编: 100864

电话: 010-68597274

传真: 010-68511095

电子邮件: dywang@cashq.ac.cn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2 年度美国国家科学奖章获得者名单公布

据美国白宫网站消息, 美国总统奥巴马 12 月 21 日公布了 2012 年美国国家科学奖章和国家技术与创新奖章获得者名单。12 位科学家获得今年的国家科学奖章, 7 位科学家、1 个团队和 1 家公司获得今年的国家技术与创新奖章。

12 位国家科学奖章获得者分别是德克萨斯大学奥斯丁分校的化学教授 Allen Bard、麻省理工学院环境工程学家 Sallie Chisholm, 斯坦福大学的物理学家 Sidney Drell,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分校的天文学家 Sandra Faber, 马里兰大学的物理学家 Sylvester James Gates, 南加州大学的电子工程学家 Solomon Golomb,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丁分校的物理学家 John Goodenough, 密苏里大学的化学家 M. Frederick Hawthorne, 系统生物研究所的生物学家 Leroy Hood, 哈佛大学的数学家 Barry Mazur, 斯坦福大学医学院的生物学家 Lucy Shapiro, 普林斯顿大学的心理学家 Anne Treisman。

获得本年度技术与创新奖章的分别为: 加州理工大学的生物化学学家 Frances Arnold, 美国海军研究实验室的物理学家 George Carruthers, 麻省理工学院的化学和生物医学家 Robert Langer, AirSep 公司的工程师 Norman McCombs, 亚利桑那州视网膜专家 Gholam Peyman,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物理学家 Art Rosenfeld, 纽约大学医学中心的微生物学家 Jan Vilcek。以及 IBM 公司的由 Samuel Blum, Rangaswamy Srinivasan 和 James Wynne 组成的团队, 获得国际技术与创新奖章的公司为雷神技术公司 (Raytheon BBN Technologies)。

美国国家科学奖章设立于 1959 年, 是对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做出杰出贡献个人的认可, 代表美国政府赋予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最高荣誉。美国国家技术与创新奖章设立于 1980 年, 由美国商务部专利和商标办公室管理, 该奖项意在表彰帮助美国加强国家竞争力、提升国民生活质量的技术人员。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证书授予仪式在北京举行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证书授予仪式在北京举行。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出席并讲话, 国际合作司司领导靳晓明、马林英、续超前、陈霖豪,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主任孙洪、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正局级调研员修小平出席大会。

靳司长首先全面总结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工作和成绩,并对今后一段时间国合基地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作了部署。国合基地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初具规模、稳步发展,形成了“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对提升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随后,大会向 2012 年新认定的 72 家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颁发了认定证书。国际创新园代表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代表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代表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示范型国合基地代表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先后代表四类基地发言,交流了国际科技合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并表示将以本次获得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为契机,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创新合作方式,进一步提升合作层次。

大会最后,曹健林副部长发表了重要讲话。分析了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与机遇和挑战,指出我国的国际科技合作事业已从跟踪模仿形式过渡到了以需求为导向,实现跨越发展的新阶段。曹部长在讲话中肯定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取得的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合作成果,并对四类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进行了总结,确定了各自发展的特点和方向。

曹部长也同时对今后的工作给予了宝贵的建议,提出了对各基地成员单位的要求,建议以全球眼光看需求、定目标、找资源、学管理。并要求国际科技合作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事业更上一层楼,推动项目-人才-基地的有机结合;加强基地建设,多方争取资源,鼓励创新;加强调研建立交流平台,促进国际合作资源的流动。

各有关省市科技厅局负责人、2012 年新认定四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代表 15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人才计划项目资源

郑哲敏、王小谟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2012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郑哲敏院士、王小谟院士。

郑哲敏院士简历(来源:中国科学院官网)

爆炸力学、应用力学和振动专家。原籍浙江鄞县,1924 年 10 月 2 日生于山东济南。194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学士学位。1949 年和 1952 年分别获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80 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学部委员)。1993 年当选为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1994 年选聘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研究员。早期从事弹性力学、水弹性力学、振动及地震工程力学研究。1960 年开始从事爆炸加工、地下核爆炸、穿破甲、材料动态力学性质、爆炸处理水下软基等方面的研究。开展爆炸成形模型律、成形机理、模具强度、爆炸成形材料的动态力学性能、爆炸载荷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验工作,同时解决了成形参数与工艺问题,开辟了力学与工艺相结合的“工艺力学”新方向,在爆炸力学的理论和应用方面作出贡献。

王小谟院士简历(来源:中国工程院官网)

王小谟(1938.11.11—)雷达工程专家。上海市金山县人。1961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电子工业部电子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信息产业部科技委副主任。60 年代创造性提出脉内扫描方法,使雷达系统大大简化。70 年代担任 JY-8 雷达主持设计师,研制成功我国第一部自动化引导雷达。80 年代主持设计的 JY-9 雷达,具有较好的低空性能,在国外的演习和综合评分中名列前茅,获得了国内外多部订货,是国际上优秀低空雷达。从事雷达科研 30 余年,设计研制了多种型号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雷达,尤其在三坐标雷达和低空雷达方面卓有建树,为国家创造出较大的经济效益,为军事电子工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分别获 1986 年、1995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988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主要论文有《计算机模拟试验法-雷达发展概率的计算》、《三坐标雷达的最佳设计》等。

1995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万人计划”首批杰出人才人选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规定,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万人计划”专项办对科技部初选推荐的“万人计划”第一批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进行了复评,共产生 6 名杰出人才、72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选。现予公示,公示期 7 天。如对人选的资格条件等有异议,请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之前将署名意见发至邮箱 qnbj@1000plan.org。

杰出人才人选（6人）

薛其坤 清华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周忠和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刘忠范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王贻芳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卢柯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马永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选（72人）

盛 况 浙江大学教授
贡 俊 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徐树公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教授
邵新宇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赵 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邢卫红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员
李风华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
周祥山 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柳朝晖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高 翔 浙江大学教授
李俊华 清华大学研究员
郑诗礼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舒红兵 武汉大学教授
杜江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
罗先刚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员
徐 涛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于吉红 吉林大学教授
胡事民 清华大学教授
杨 晓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姜 澜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鹿化煜 南京大学教授
谢兆雄 厦门大学教授
杨勇平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王 文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
赖锦盛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南发俊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舒跃龙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教授
陈大鹏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教授
王红岩 中国石油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曹宏斌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曹淑敏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教授
王健伟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
陈 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王 硕 天津科技大学教授
张亚雷 同济大学教授
席北斗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陈 颖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应汉杰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王圣瑞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王自发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李金来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尤肖虎 东南大学教授
王恩东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
于海斌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
黄 强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陈建峰 北京化工大学教授
陈学东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研究员
胡 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研究员
冯永仁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教授
刘建国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熊盛青 中国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高级工程师
沈功田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教授
夏宁邵 厦门大学教授
贺福初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员
杨学明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周 琪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教授
王玉鹏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鲍虎军 浙江大学教授
李 松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吴光辉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李爱民 南京大学教授
王凤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教授
朱 煜 清华大学研究员
李太生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主任医师
王华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陈 卫 江南大学教授
王 庆 东南大学教授
周继勇 浙江大学教授
马隆龙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研究员
万建民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教授
李建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龚 明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关于 2013 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申报公告

为深入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和“1010 工程”，加快引进和集聚高层次人才，以人才结构的优化支撑和引领产业结构的优化，现就 2013 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面向海内外，着眼新兴产业的做大做强加快引进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围绕支柱产业、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鼓励企业引进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按照常年申报，集中受理，二次评审立项的组织方式，支持更多高层次人才来苏创新创业。

二、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姑苏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苏发〔2010〕20 号）、《关于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1010 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10〕61 号），给予 100-400 万元科研经费、50-250 万元安家补贴，以及创投、科技金融等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创业类

重点支持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智能电网、传感技术及物联网、集成电路和新型平板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等领域带技术、带项目、带

资金到我市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人和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

2、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申报人在申报企业的现金出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第一批（上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为 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之间来到我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批（下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为 2012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之间来到我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主要负责人。

（二）创新类

重点支持具有省级以上重大平台或研发机构的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掌握关键技术、开展科技创新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申报人和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有博士学位或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相关研发工作经历；

3. 201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企业工作，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引进相关手续，引进后能全职连续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

4. 引才企业为建有省级以上重大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规模科技企业或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

四、申报方式

1. 申报办法

申报人及单位登录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www.szkj.gov.cn），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电子档（原件图片）后，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在网上审查并推荐上报。

2. 受理时间

上半年只受理创业类项目，网上集中受理时间为 3 月 26 日-4 月 6 日；下半年同时受理创业和创新类，网上集中受理时间为 9 月 1 日-10 日。

3. 申报材料

创业人才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以往工作经历证明，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财务审计报告等）、主要成果（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奖励证书等）及其它证明材料。

创新人才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以往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引才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省级以上重大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证明、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协议、薪酬或股权证明、在当地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等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使用协议等。

五、其它要求

已获得“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及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苏州所辖各市、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异地申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姑苏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志胜 范容

联系电话：0086-512-65233005

联系单位：苏州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夏蕾 朱俭耘

联系电话：0086-512-6523350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苏发〔2013〕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引领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全面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到2015年把苏州建设成为国家创新型城市，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大力争创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到2015年省创新型领军企业达20家，每家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科技创新活动经费；积极培育市创新先锋企业，到2015年建设先锋企业200家，企业自确认当年起，按企业对本地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年度新增税收（苏州本地留成部分）通过先征后返的方式进行奖励，前2年给予100%奖励，后3年给予50%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到201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累计达到2000家；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到2015年，全市科技型企业上市数争取达100家以上；推动银行、保险、创投等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实行市、市（县、区）联动，对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具体办法由经信、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金融办等部门制定。

二、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的，简化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规费；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新建的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资助最高200万元研发机构建设经费，对通过考核验收的企业，再给予最高30万元的支持。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新建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全市到2013年实现内资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到2015年30%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具体办法由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商务等部门制定。

三、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对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配套资助；对达到国内首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成果，在成功实施产业化、形成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经济新增长点项目的首年度，经审核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对企业承担市级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授权项目承担企业依法取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鼓励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对科技企业购买的科技保险产品按险种给予不超过50%的保费补贴，帮助企业降低研发风险；鼓励科技型企业运用私募债等融资渠道募集科技创新资金，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进一步做大“科贷通”的规模；引导创投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科技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投资科技型企业实际发生的金额给予不超过2%的风险补贴，每家创投机构补贴金额最高100万元。具体办法由经信、科技、财政、知识产权、金融办等部门制定。

四、鼓励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型创新人才。对入选“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按规定给予100-400万元的科技经费支持，以及50-25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新引进并且入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人才的工资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三年内返还给本人支持其创新创业；做强做大领军人才企业，已获立项支持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3年内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再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并通过“科贷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科技信贷融资担保；民营企业引进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和项目，且新增现金投入2000万元以上的，可由国有创投机构给予该企业不超过投资额30%的创业跟进投资；鼓励企业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对单个引智项目及单个引进人才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鼓励企业引进重点产业紧缺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给予10万元，具有硕士学位的给予5万元安家补贴或薪酬补贴；加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力度，经国家批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建站经费60万元资助，省批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建站经费20万元的资助；加快科技型企业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建设，建立培训体系、打通引进渠道、完善激励机制。具体办法由人才办、经信、科技、财政、人社、国资等部门制定。

五、大力提升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战略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标准的奖励资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标准产业化；对企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推进重大科技成果标准化工作，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标准化的支持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

为，无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企业不得承担政府各类科技项目；到 2015 年末，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15 万件以上，全市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5 件以上。具体办法由科技、财政、知识产权、工商、质监等部门制定。

六、加大对技术转让和成果转移的支持力度。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大力引进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25% 给予资助，最高 300 万元；经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备案的成果项目，按技术合同交易额不超过 5% 对承接成果转化的企业进行资助，企业每一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30 万元；优先对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企业给予风险补偿和科技贷款贴息；培育和发展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机构，对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机构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不超过技术合同标的额的 1.5%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10 万元。具体办法由经信、科技、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制定。

七、加快释放科教创新资源。允许和鼓励在苏高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 60%-95% 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人才（单位）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企业注册资本最多 70% 的比例作价入股；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过程中，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经有关部门审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符合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学研项目，根据企业支付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20% 的资助，最高 100 万元。具体办法由人才办、科技、财政、人社、国税、地税、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制定。

八、大力建设内外资研发机构。对国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苏州建立研发机构，将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高等院校在苏州建立独立研发机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对新建的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重点支持；对特别重大的研发机构建设，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支持。鼓励和支持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对经省级认定在我市新设立的国（境）外独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非独立研发机构实行独立核算的择优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并鼓励其积极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具体办法由科技、财政、商务、国土等部门制定。

九、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由财政资金出资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必须加入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对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的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的所有权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补助；鼓励企业使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开展研发活动，根据企业的使用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使用补贴，一次最高 30 万元；对科技型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大型科学仪器等设备，给予不超过 50% 的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十、加强基层科技工作。完善市、市（县、区）、镇三级科技创新领导体制，推动政府科技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各镇根据需要设立分管科技工作的专职副镇长；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服务企业、协同创新的重要作用，畅通科教资源助推企业技术创新的渠道。把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等重点科技政策和科技研发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数、财政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等相关指标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目标工作责任综合考评内容，确保“十二五”期间享受科技税收优惠的企业数、科技税收减免额年均分别增长 20%，对完成目标成效突出的市（县、区），给予表彰，并在资源配置上予以重点倾斜。具体办法由组织、科技、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制定。

行业领域信息

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科蝉联全国学科评估排名第一

2013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 2012 年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http://www.chinadegrees.cn/xwyyjsjyxx/xxsbdxz/index.shtml>）

其中东南大学参评的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继 2007 年第二轮学科评估之后，再次以 93 分的总分高居榜首，蝉联该学科全国第一名。

何志明院士受聘交大访问讲席教授

2013年1月30日,在交大徐汇校区举行了何志明院士访问讲席教授聘任仪式。美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何志明教授受聘担任上海交大访问讲席教授。校长张杰院士亲切会见了何志明教授,并为他颁发讲席教授聘书、佩戴校徽。

何志明教授不但是纳米/微流体系统方面研究的先驱,且因他对生物纳米技术和湍流技术做出的贡献而闻名,被ISI列入全世界工程领域中250位最常引用研究者之一。1997年他当选为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次年,他被选为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以表彰他作为华人科学家在人文和科学领域取得的杰出成绩。何教授目前有6个荣誉教授称号,共发表了300篇论文,拥有15项专利,并在国际会议上做了150多场主题发言。因其在广泛的技术领域的突出贡献,他还被选为美国物理协会、美国航空航天协会士。

一体医疗公司和先进院举行委托研发项目结题会暨战略合作研讨交流会

1月29日上午,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ET Group)董事长刘丹宁一行7人莅临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访问,双方举行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委托研发项目结题会暨战略合作研讨交流会。先进院院长樊建平、副院长吕建成以及超声肝硬化检测仪项目组成员等参加了会议。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研发项目组负责人郑海荣研究员首先对一体公司委托先进院研发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项目的进行了结题总结汇报,并提出后续相关深入合作的工作要点。一体公司对先进院该项目团队高质量实现了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的研发以及对该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提供的技术支持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先进院为该项目的顺利结题以及对公司的发展给予的宝贵智力和技术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上,樊建平向客人介绍了近期先进院的发展情况。双方对下一步更为深入的合作计划进行了探讨和协商,并达成了共识。会后,刘丹宁一行还参观了多个研究中心实验室,并对医学成像诊断仪器、移动医疗和家庭健康等项目表达了浓厚的兴趣。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文化艺术、金融投资等领域为目标的投资控股集团。其下辖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的高科技企业,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也是深圳市自主创新重点企业。2012年底,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经过三年多的技术攻关、临床测试实验和定型,获得国家药监局(SFD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开始进入市场,服务医学临床。该产品我国第一台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瞬态弹性成像肝硬化检测系统,对实现大规模肝硬化早期普查具有重要价值。

上海嘉定医疗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成立 助力区域生命科技

1月22日下午,2013年上海嘉定区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中首批运作的上海嘉定区医疗器械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诊断试剂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成立大会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上海嘉定先进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举行。联盟将为嘉定区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在嘉定区科委的指导下,医疗器械创新联盟由嘉定育成中心牵头发起;诊断试剂创新联盟由上海柏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起。每个联盟须包括至少8家单位,其中至少要有1家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

嘉定育成中心引进企业上海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将新一代DNA测序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创新型企业。作为本次成立的医疗器械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成员单位之一,公司希望借助嘉定在产学研合作方面的优势,增强自身产业竞争能力,也为嘉定相关医疗产业发展作出贡献。公司事业发展部总监刘宏飞表示,希望联盟的建立能让“贝瑞和康”这样的服务型企业尽早受益,使我国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与国际接轨,大大降低临床成本,让更多的患者受益。

医疗产业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作为嘉定区新兴产业发展模式的一种探索,试图通过建立行业合作创新平台,形成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嘉定医疗器械及试剂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嘉定区科委副主任陈烨表示,希望通过聚集上下游企业的联合,和相关的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互动,推进嘉定区这两个产业链的做强做大,进一步集聚更好的一线资源到嘉定。

在创新联盟成立大会上,嘉定育成中心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约成立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

室；上海柏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复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约同型半胱氨酸研发生产合作项目。嘉定育成中心作为上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致力于科技成果产业化，努力打造成为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化基地。

苏州纳米所一批优秀人才入选 201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

近日，接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苏人才办〔2012〕39 号）文，苏州纳米所张跃钢、封心建、孙钱、马昌期、张泽洪、裴仁军、倪卫海、沈文江、陈沁等 9 位研究员入选 2012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每人获得省财政 100 万元资助。王旭光、史晓华等 2 位通过公司申报入选 2012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创业引进人才，每人获得省财政 50 万元资助。至此，苏州纳米所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总人数已达 17 人。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双创计划”）是江苏省人才工作的品牌工程。该项计划围绕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每年面向海内外引进 200 多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高精度神外手术导航系统获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日前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复旦大学数字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宋志坚教授等凭借“高精度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捧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高精度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是由复旦大学数字医学研究中心课题组联合上海交通大学课题组等历经 8 年艰辛成功研制的科研成果。该项目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科委重大科技攻关基金的支持。该系统已获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 CE/ISO13485 医疗设备国际认证，实现产业化。有关专家表示，该系统在转变传统手术方式，提升我国神经外科学术水平，推动新兴产业发展，迫使国外同类产品降价，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等方面，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重大。

据研究人员介绍，脑肿瘤等脑部疾病严重危及患者生命，而颅脑手术是治疗该类疾病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但是，颅脑手术风险极高、难度很大：在手术中，医生要将肿瘤完全切除，同时，必须保证重要神经结构不受到损伤。临床实践表明，传统手术方式往往难以完全实现这一目标，约 20% 的病例在术后存在肿瘤残留，或出现偏瘫、失语等并发症。即使国际上最先进的神经导航系统，其在定位精度和导航信息量上也不能完全满足临床需求：由于核心部件——光学定位仪的精度很难被掌控，导致存在定位误差，故不能绝对真实地反映开颅后患者脑组织形态随时间变化的情况；显示的图像引导空间不能提供不同功能传导束的位置信息，以及这些传导束与脑功能和脑肿瘤间的相互关系，从而造成导航信息量不足。

自神外手术导航系统问世以来，上述缺陷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针对这些难题的理论突破或技术发明成为国内外同行密切关注的前沿课题。宋志坚教授带领的课题组针对国际上最先进的神经外手术导航系统所存在的诸多缺陷进行了艰苦攻关，获得了三项突破性进展：一是发明了一个能够对术中脑变形进行实时矫正的系统。该系统基于人脑动态模型，能够对术中脑变形引起的误差进行实时模拟和矫正。临床实践表明，该技术矫正率平均达 84.3%，最高矫正率达 89.2%，从而大幅提高了导航系统的定位精度。这项进展被国外同行评价为“当今解决导航术中脑变形的有效方法”。二是发明了一项可以准确反映脑白质传导束位置信息及示踪情况的技术。该技术采用多张量图像处理办法，并结合虚拟内镜导航原理，可实现图像引导空间脑白质传导束的准确显示。它可在导航手术中实时告知医生当前操作是否会对脑白质传导束造成损伤。临床实践表明，该发明对传导束的保护具有重要临床价值。三是发明了针对大范围、多目标的光学动态跟踪技术。该技术可显著提升导航系统关键部件——光学定位仪的跟踪精度与范围。经鉴定，该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国际上先进的同类产品，成为国内外公认的提升光学定位仪精度的有效途径。这些突破意味着，高精度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成为目前国内外唯一能够对术中脑变形引起的定位误差进行矫正，以及准确反映脑白质传导束位置信息和示踪情况的系统。

自高精度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问世以来，全国 20 家三甲医院应用该系统成功实施了胶质瘤、脑膜瘤、血管瘤、骨纤维结构不良、齿状突畸形等病变的高难度手术，完成神外手术导航 12000 余例。临床应用结果表明，该系统提高脑肿瘤的影像学完全切除率达 86.7%，降低 12.1% 的术后并发症，这一成果使我国神经外科学技术跻身于国际先进行列。目前，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20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发表科学引文索引（SCI）论文 31 篇，被国际权威专业学术期刊引用 136 次。（

海外高层次人才推介

许 静

EDUCATION

Ph.D.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2010, GPA (3.91/4.0)

B.S. in Computer Science, with honors, Zhejiang University, China, 2004, GPA (3.53/4.0)

RESEARCH INTERESTS

Developing machine learning approaches to real-world problems

TECHNICAL SKILLS

Solid background in machine learning, specially in reasoning and learning graphical models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large scaled softwar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Pro_cient with C/C++ programming, and familiar with MATLAB, Perl and Shell languages

OPEN SOURCE SOFTWARE

I am one of the 5 authors of the open source software "Continuous Time Bayesian Network Reasoning and Learning Engine". The software provides libraries and executables for most of the algorithms developed for inference and learning continuous time Bayesian networks. It is well received by the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community and has accumulated thousands of downloads since 2010.

Project page: <http://mloss.org/software/view/216/>

高 峰, Ph. D.

助理教授

东京理科大学

理工学部 机械工学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 年 7 月

教育背景:

博士. 情报专业, 2006 年 9 月 (GRP 奖学金) 日本国立北陆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

论文课题: Computational Mechanical Analysis for Aortic Dissection in Layered Aortic Arch Model with Fluid-structure Interaction.

导师: 松泽 照男 教授

硕士. 固体力学, 2003 年 7 月 北京工业大学

论文课题: Shape Optimization Theory for Truss Structure and Secondly Developed Software Based on MSC/NASTRAN

导师: 隋允康 教授

本科. 机械工程, 2000 年 7 月 南京林业大学

研究背景:

助理教授 2010 年 4 月 - 现在 日本 东京理科大学 理工学部 机械工学科
心血管的流固耦合的数值模拟研究

博士后 2008 年 3 月 - 2010 年 3 月 美国 华盛顿大学 生物工程学院
肺部的生物力学与血液气体交换的模型

博士后 2007 年 1 月 - 2008 年 2 月 丹麦 奥尔堡医院科学创新中心
肥胖病人的胃部手术的生物力学模型

如果您对以上的人才信息感兴趣或有意向与其合作, 欢迎与我们联系!